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Tech Holdings Limited

偉易達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03)

業務表現聲明

本公告乃偉易達集團（以下簡稱「偉易達」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擬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公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全年業績。本業務表現聲明旨在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投資者適時提供資料。

業務表現最新情況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半年業績公布，集團收入下跌 3.5% 至 10 億 350 萬美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減少 13.0% 至 9,010 萬美元。

與半年業績公布一同刊發之主席報告書提到，本集團預期電訊產品的銷售額將在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下半年回升，但電訊產品的全年收入料將較上一財政年度為低。

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未經審核的綜合管理賬目和現時可得到的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想通知各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的股東應佔溢利預期將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 15% 至 20%，主要是因為電訊產品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下半年的銷售額低於預期。

儘管如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經營業務繼續產生強勁的現金流。

警告聲明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注意，本公告提供的資料乃根據董事會以本公司現時可得到的資料經初步評估作出，而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審核或檢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經審核全年綜合財務資料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公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VTech Holdings Limited
偉易達集團
公司秘書
張怡煒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子欣博士（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彭景輝博士及梁漢光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國綸博士、高秉強教授、汪穗中博士及黃啟民先生。

<https://www.vtech.com/tc/investors/>

* 僅供識別